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融资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布来源: 齐鲁云采 发布时间：2020-01-30

鲁公资交字〔2020〕1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融资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便于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中小微企业了解金融机构产品、提交融资申请，更便捷地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支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了《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融资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月20日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融资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融资平台”）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矛盾，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二条 融资平台是省中心设立的网上载体，旨在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中小微企业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支持，展示金融机构产品、受理企业融资申请，帮助企业实现融资需求。

第三条 融资平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操作、银企自愿、互惠共赢”原则，面向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免费开放，金融机构和企业在自愿选择、自主决策的基础上按照市场规则开展融资业务，融资风险自行承担。

第二章 平台管理与服务

第四条 省中心负责融资平台维护管理，制定并执行平台管理办法，监督申贷企业与入驻金融机构行为，接受公开监督，促进平台发挥作用。

第五条 融资平台设在省中心门户网站下，点击主页上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入口登录（网址:ggzyjyzx.shandong.gov.cn/sdzbd）。

第六条 融资平台包括平台门户、金融机构端、企业端和后台管理端四部分组成，其中门户部分包括登录入口、银行专区、政策规定、通知公告、最新贷款、业绩排名、业务咨询等栏目。

登录入口，企业、银行、交易中心从此登录后，分别进入各子系统进行操作，办理自身业务。

银行专区，用于展示入驻金融机构及贷款额度、利率等融资产品信息。

政策规定，用于展示国家和省、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规定。

通知公告，用于融资平台管理、运维方发布相关信息。

最新贷款，用于实时展示最新5笔融资信息。

业绩排名，用于展示融资业务前3名的金融机构及排名。

业务咨询，用于各类主体网上业务咨询。

第七条 鼓励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参与，扩大融资平台服务对象范围。各市中心负责域内融资业务统计、评价确认。

第八条 融资平台提供融资双方相互评价功能，评价应客观真实准确；评价结果经省、市中心确认后，融资平台记录。

贷款企业对金融机构的评价包括贷款额度、贷款速度、贷款利率和服务水平四个方面，评价分为很好、好、一般、差、很差五个档次。

金融机构对贷款企业及时还本付息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分为好、差两个档次。

第九条 融资平台提供的在线核验中标信息、申请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互评情况等仅供金融机构和申贷企业参考。

第三章 融资服务与管理服务

第十条 金融机构自愿申请入驻融资平台，须提供如下真实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函；

（三）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五）融资产品方案，包括产品介绍、业务流程、各环节办理时限、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时限、优惠措施等；

（六）省内开展融资业务机构一览表，包括机构名称、营业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七）省级金融机构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提交的融资产品方案等材料，应在融资平台上公布，不宜公开内容应特别说明，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二条 鼓励入驻金融机构开展公平竞争，简化贷款流程，合理降低贷款利率，提供快捷、优惠的融资服务。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水平高的企业，金融机构还应在融资额度、利率和期限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及时将审核、办理进度等反馈融资平台，方便申请企业实时查询融资进度。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建立还款提醒机制，在线提示企业依据合同按期还款。

第四章 融资申请与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如实填写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通过核验的中标企业，即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省外中标等未能通过融资平台核验信息的，须提供有效信息链接，补充相关资料后，提交融资申请。

第十七条 企业提交申请时须同意融资平台和金融机构查询其信用等信息。

第十八条 贷款企业应坚持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

第十九条 对金融机构反馈的贷款企业履约情况，融资平台可予以公开。

第五章 信用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省中心负责对融资平台参与融资活动主体信用行为实施监督和记录。

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失信行为的企业，将在融资平台上公开信用评价结果并视情作出推送省内相关信用平台、暂停企业参与融资平台活动一年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施对入驻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约谈、退出机制。对不按规定开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由省中心约谈，督促其整改；一年内没有开展融资业务的，暂停其融资业务一年。

第二十三条 省、市中心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